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1. 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各作為獨立決議案)；
2. 重選退任董事(各作為獨立決議案)；及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周偉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經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爆發，若干措施將於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上實施，以應對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填寫健康申報表以用於追蹤密切接觸者(如有需要)；及(c)進入大會會場前佩戴外科口罩；(ii)出席人士如需接受香港

特區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均不可進入大會會場；(ii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在整個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iv)每位出席人士於登記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及(v)不會派發茶點包或提供咖啡／茶。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新冠肺炎的發展情況。受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形勢及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規定或指引所限，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就大會相關安排作出更改，並實施額外措施。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wr1115.net)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任何日後關於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最新資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wr1115.net>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若股東在參加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顧問滔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2481188，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閔清江先生及周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及謝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澤平先生、戴揚先生及盧偉雄先生。